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关于在江苏省启动 2019 年
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19〕133 号
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在江苏省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》（中储粮〔2019〕131 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自 6 月 12 日起在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